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民政策



一、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政策

【政策对象】农村牧区居住在C、D级危房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政策标准】各旗县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具体标准以各旗县市制定为准。

【发放方式】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给改造对象。

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政策

【政策对象】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保障对象家庭。

【政策标准】各旗县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具体标准以各旗县市制定为准。

【发放方式】补贴资金按月或按季发放给保障对象。

【咨询电话】

盟本级：8266577 乌兰浩特市：8248228

阿尔山市：2267966 扎赉特旗：6128404 科右前旗：8399772

突泉县：5199630 科右中旗：4129746